

企业集团之鉴：母公司因子公司在书商合谋安排中的角色而受到牵连

2020 年 4 月

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于近期提起本年度第二起合谋案件。该案的四个涉案主体，即两家图书零售商、其中一家图书零售商的母公司和另一家图书零售商的总经理，被控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或围标。这一案件值得企业集团的注意，因为这是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受理的第一单可能由母公司为其子公司行为担责的案件。

案件事实

竞委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提起第六次执法诉讼，被控方为**商务印书馆**、**天利行书局**及**联合出版**（商务印书馆的最终母公司）。天利行书局总经理兼**教育图书零售业商会**会长的许超明先生也因对被诉合谋安排的重大参与，被列为被告之一。

本案涉及的合谋协议或一致行动可追溯到 2011 年，据称当时教育图书零售业商会成员同意不互相“抢客”。教育图书零售业商会由多家香港知名中小学教科书零售商组成（包括商务印书馆、天利行书局及联合出版的其他子公司）。据称，教育图书零售业商会成员达成了一项谅解，同意为结束行业价格战，并以以下方法维护成员的现有客户：同意不会以更吸引的投标在非现有学校客户组织的招标中吸引中标，以及约定价格水平投标以达故意不中标之效。据称，教育图书零售业商会会长许超明在这些安排中为主使。

尽管《竞争条例》（**条例**）到 2015 年 12 月才全面生效，竞委会指控被告在 2015 年后仍通过继续实施原有安排从事反竞争行为。竞委会称，2016 年，教育

图书零售业商会会长许超明联系联合出版的副总裁投诉联合出版的子公司就天利行的客户学校夺标。商务印书馆和天利行后来按原有安排行事，以约定价格提交投标，制造不中标的假象。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这种做法扩大到 80 所学校和办学机构进行的招标。

竞委会称，被告通过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或围标，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目前正申请向涉案各方（包括教育图书零售业商会会长许超明）发出罚款并承担不利讼费（调查和诉讼费用）。其中许超明更面临着取消董事资格令。

本案的关键信息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行为即使不知情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表面上看，本案的被告之一联合出版并没有直接参与被诉行为，它被起诉却主要是基于商务印书馆的最终母公司这事实。尽管本案中存在着一些具体的事实（例如，联合出版的副总裁同样是商务印书馆的董事，而据称他曾指示商务印书馆的员工实施合谋安排），但竞委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欧盟关于母公司法律责任的规则，而这些规则并未在香港的归责制度下得到确认。

如果欧盟关于母公司法律责任的规则得到审裁处的全面认可，母公司（包括跨国企业集团和投资公司）可能会因其对任何公司有“决定性影响”而承担反垄断责任。竞委会认为，母公司是否对子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应根据案件的事实来推断，基本原则是母公司是否能指示其子公司的行为，以至于它们

应被视为同一实体。竞委会建议审裁处可参考多种因素进行评估，包括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指示，或两个实体拥有共同的董事。

审裁处如何运用这一原则，值得企业集团注意。对于企业集团来说，如果它们在香港的各种经营业务受最终母公司或集团（无论是否在香港注册成立）严格控制，这一原则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加重合谋案件中的罚款和参与者法律责任

本案同样是竞委会首次将欧洲“单一和持续侵权行为”的概念引进审裁处。我们预计审裁处将对竞委员的观点持开放态度，因为引进实体欧洲竞争法原则的做法以往在香港案例中已得到一般认可（请参见我们的[简报](#)）。

引入这一概念意味着可能涉及不同当事方、本来可以被视为单独的违法行为，将可能被合并为整体合谋安排的整个存续期间内的单一违法行为。这将使竞委会无需逐个辨认和证明存在合谋安排成员实际参与的各个不同的违法行为，即可将法律责任归于某一合谋安排成员。

需要重点指出，在欧盟案例中，这一概念已经发展至即使企业对其他合谋安排参与者之间来往不知情，或企业只是有限度参与合谋安排，亦可被认定（更大的）法律责任。将这一概念全盘引入香港法律，可能意味着在涉及合谋安排成员众多、时间跨度较长的案件中，企业要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

其他商会成员并未涉案

竞委会指出，原有安排是在教育图书零售业商会各次会议上提出并重复确认过的，当时除两家被诉图书零售商外，还有其他图书零售商出席，并正式参与有关安排。

奇怪的是，尤其在竞委会提出“单一和持续侵权行为”概念的背景下，其他图书零售商并未同案被诉。这可能是由于缺乏足够证据，亦可能是因为其他图书零售商事实上并没有实施原有的安排。这将是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值得注意有趣的一面。

结论

尽管本案只涉及香港境内的合谋安排，对香港公司有“决定性影响”的跨国集团和投资公司应警惕本案的发展，因为它可能对全球企业集团的港外部分的反垄断风险产生重大影响。就本地企业和内部法律顾问而言，鉴于所涉法律原则的根本重要性，书商合谋案将是近期内值得关注的案例。



杨蔼欣

合伙人

T +86 10 5965 0601 / +852 2901 7275

E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李沛聪

资深律师

T +852 2901 7202

E alexander-pc.lee@slaughterandmay.com

©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 2020

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并非旨在提供法律意见。有关进一步信息，请与您在司力达的日常联系人联系。